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0日-2013年1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67,788,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89%,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67,788,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5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1.2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1.3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选举李纪南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2.2选举徐金发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2.3选举潘自强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阎喜魁先生、范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亚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阎喜魁先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2选举范奇先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箚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箚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箚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庞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周进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788,510股,其中同意票67,788,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55,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箚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箚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庞惠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度浙江省青年创新标兵。1987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66,732,952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惠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进,女,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业务科长等职,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进女士持有公司775,158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晓松,男,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以及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庞志刚,男,1974年8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程序员。曾任杭州远大电子系统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高迪亚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杭州东冠通信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兼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副总监、DVR产品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庞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庞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姜利军,男,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NJIT)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加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微电子系统部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利军先生持有公司10,4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利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刚,男,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等职,现担任公司红外研发中心主任。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1981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进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

朱中芝女士简历

朱中芝,女,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进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朱中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中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崔亚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崔亚民先生将于公司二箚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崔亚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崔亚民先生简历

崔亚民,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销售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市场发展部经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团委委员等职。崔亚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亚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崔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阎喜魁先生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阎喜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阎喜魁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阎喜魁先生简历

阎喜魁,男,194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大专学历。曾任空军四四七部队政治干事、空军南京疗养院政治处主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阎喜魁先生持有公司1,095,79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阎喜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首南中路666号)。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1,561,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49,828,401股的71.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1,20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存续期限

6、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7、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8、有条件赎回条款

9、强制转股条款

10、表决权限制

11、表决权恢复

12、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3、评级安排

14、担保安排

15、转让安排

16、募集资金用途

17、发行决议有效期

以上议案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报中国银监会核准,并自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与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同时生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与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同时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八)项是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股数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304,291,578	99.69%	7,250,061	0.31%	20,000	0.00%	2,311,561,639	通过
(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2、	发行方式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3、	发行对象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5、	存续期限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6、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8、	有条件赎回条款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9、	强制转股条款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0、	表决权限制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1、	表决权恢复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2、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3、	评级安排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4、	担保安排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5、	转让安排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6、	募集资金用途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17、	发行决议有效期	2,304,291,578	99.69%	7,270,061	0.31%	0	0.00%	2,311,561,639	通过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2,304,291,578	99.69%	7,250,061	0.31%	20,000	0.00%	2,311,561,639	通过
(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304,291,578	99.69%	7,250,061	0.31%	20,000	0.00%	2,311,561,639	通过
(五)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04,291,578	99.69%	7,250,061	0.31%	20,000	0.00%	2,311,561,639	通过
(六)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11,476,439	100.00%	65,200	0.00%	20,000	0.00%	2,311,561,639	通过
(七)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11,476,439	100.00%	65,200	0.00%	20,000	0.00%	2,311,561,639	通过
(八)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311,476,439	100.00%	65,200	0.00%	20,000	0.00%	2,311,561,639	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股数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99,472,868	93.19%	7,250,061	6.79%	20,000	0.02%	106,742,929
(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2、	发行方式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3、	发行对象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5、	存续期限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6、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8、	有条件赎回条款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9、	强制转股条款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0、	表决权限制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1、	表决权恢复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2、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3、	评级安排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4、	担保安排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5、	转让安排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6、	募集资金用途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17、	发行决议有效期	99,472,868	93.19%	7,270,061	6.81%	0	0.00%	106,742,929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99,472,868	93.19%	7,250,061	6.79%	20,000	0.02%	106,742,929
(四)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9,472,868	93.19%	7,250,061	6.79%	20,000	0.02%	106,742,929
(八)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06,657,729	99.92%	65,200	0.06%	20,000	0.02%	106,742,92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陶蓉、何卓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半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特发布如下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9:30—11:30 和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详见 2014 年10月29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48)。

公司按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了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11月12日(星期三)9:00--11:30和13:0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7588　　传真号码:0518-82380588

联系人:刘坤　高雅莹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13室

邮政编码:222042

(三)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以下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提案总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008	云港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1项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办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008)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0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0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0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